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1-02852	分类:	工业、交通、邮政;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邮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21〕25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7月0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 邮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1〕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邮政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邮政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邮政业在搞活城乡流通、促进居民消费、降低物流成本、稳定扩大就业等方面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推进行业安全支撑体系建设

按照属地原则完善寄递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积极支持市（州）构建邮政业安全支撑体系。支持建设省市两级安全监管平台，所需投入按照《吉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吉政办发〔2020〕11号），依据省、市（州）分担原则予以保障。以省、市（州）邮政业安全支撑体系建设为契机，推进寄递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构建邮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联动的综合管控机制，全面提升寄递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各市、县级政府）

二、加强用地规划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邮政和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相衔接，将邮政和快递园区、邮件和快件处理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用地需求，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邮政和快递建设项目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供地；对入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电商园区等快递企业的项目用地，以及为生产配套的快递仓储物流用地，可按规定享受工业用地政策。各地政府在规划建设电商园区时，应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邮政、快递、仓配用地，并能够满足邮政企业、3个以上品牌快递企业仓储及处理需求，邮政、快递企

业入驻园区与电商企业享有同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级政府）

三、加强城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

将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中，持续推进农村和贫困地区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局所改造。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设施统筹布局、集约共享、智能化发展。将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作为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将推广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各企事业单位、写字楼和住宅楼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要为邮政快递服务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各市（州）、县（市、区）要协调相关责任主体抓好落实。（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级政府）

四、培育重点企业总部经济

鼓励国际、国内大型快递企业的区域总部、功能总部和分拨中心等落户吉林，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引进大型冷链快递、智能仓储和快递物流技术研发生产企业，支持其发展区域总部经济，形成企业区域总部集群。对新引进的龙头企业、高端企业，各地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各市、县级政府）

五、全面推动快递“进村”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延伸农村快递服务深度，完善农村快递服务体系，推动快递企业为农村电子商务开展线上线下销售提供支撑，支持快递企业将本地特色农产品推向国内外。引导农村邮件快件共同收寄、运输、分拨、投递，推动快递服务全面下沉到村，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通道。2021年底，全省新建村级快递服务点3000个；2022年底，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建制村“村村通快递”。继续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完善城乡物流网络。鼓励交通运输、商贸物流、农业、供销等网络共建共享，向快递企业开放。（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各市、县级政府）

六、重点实施快递“进厂”

加快推进快递物流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聚焦中小型定制化寄递需求，引导快递企业打造多场景灵活适用的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多元化服务解决方案。将快递物流公共设施纳入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探索打造快递关联产业集聚区。引导快递企业以传统寄递服务为基础，拓展智能仓管、前置仓、逆向物流等业务，延伸服务链条，满足汽车、医药、电子信息、航空等先进制造业物流需求。推动制造业企业联合快递企业研发智能立体标准仓库，开发绿色快递物流系统、路径调度系统、机械外骨骼等先进装备，提升作业效能，建设一批“云+人工智能+5G+物联网”快递园。推广应用“工厂+电子商务+快递”模

式，做强“吉林制造”品牌，拓展电商销售路径，推动更多吉林产商品销售出省。（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市、县级政府）

七、精心组织快递“出海”

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旗下航空运营企业在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开设航点和区域运营机构，将长春打造成为面向东北亚的重要国际寄递网络节点城市，巩固俄罗斯、韩国全货机航线，力争开通长春至日本全货机航线。支持省内经营的快递企业以资本运作、战略合作等方式，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强化境外资源共享，建立跨境寄递商业联合体，依托我省沿边近海的区位优势，充分运用长春、吉林、珲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相关政策，共同拓展境内外电商和寄递服务市场。支持国际货运企业与快递企业开展运输合作，提升寄递企业跨境运输能力。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沟通，争取便利通关、运输组织、航线资源等方面的支持，不断缩小我省与沿海发达地区在通关、运输时效等方面的差距，实现同等时效、成本。（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长春海关、民航吉林监管局，各市、县级政府）

八、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落实“双重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属地管理和双重保障机制。将邮政管理相关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级政府）

九、丰富高质量发展的人才体系

实施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大力培养具有工匠精神、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技能人才。注重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评定，将邮政、快递企业纳入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组织邮政行业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级政府）

十、改善从业人员生产生活环境

继续推动上门投递、智能快件箱投递和服务站投递等多元化发展，引导企业加大新科技、智能设备投入和转运中心自动化建设。重视邮政、快递企业在解决就业方面的作用，维护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全员参加社会保险。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由第三方组织劳动者以快递企业名义提供快递服务的，应选择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并与第三方在协议中明确依法用工的要求。组织开展“关爱工程”，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利用公共服务单位增配快递员服务站点，为快递从业人员提供免费饮水、手机充电等服务。对符合住房保障标准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统一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优化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工作环

境，完善邮政、快递站点建设标准、卫生条件和服务功能，在劳动、生活和医疗保障等方面为邮政、快递从业人员提供支持。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纳入有关行业典型及劳模评选活动范围。（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各市、县级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